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001712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17124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 令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,銓敘部以旨揭令釋 自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其 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 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 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(構)」包含公營事業 機構;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 言,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 核計方式,說明如下:
 - (一)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 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於1月派代者,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7條第1項規定







之日數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;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, 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,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 在職月數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- (二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於該 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以其屬請 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(任)年資 銜接,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,是渠等人員之休 假得賡續實施。
- (三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於該 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以其屬 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,是有 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,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 任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依請假規則第7條 第2項規定,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,於次 年1月起核給休假;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 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,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 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,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 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- (四)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,自111年1月1日起停 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8/26文



